

英国散文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ESSAYS

黄源深 主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ESSAYS

英国散文选读

黄源深 主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沪)新登字111号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ESSAYS

英国散文选读

黄源深 主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百科排版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2,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500册

ISBN 7-5327-1055-6/H·238

定价：5.55元

前 言

一、成书缘由

对不少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撰写英语毕业论文是个难关。常常可以看到学生们枯坐案头，面对一个早已定下的题目，冥思苦想，久久无从落笔，其痛苦之状着实令人同情。他们通常所遇到的一个困难是不知道如何论述自己的观点 (to develop their ideas)。这些思想活跃、目光敏锐的年轻人，不乏独到的想法。这些想法如通过分析、比较、联想、鉴别等手段加以扩展，完全可以敷衍成一篇很好的文章。但可惜我们的学生，往往三言两语，戛然而止。倒不是他们不想把问题说透，而是缺乏这种论证的能力。总觉得话已说尽，难以再加发挥了。一篇五六千字的英语论文，要写到规定的长度似乎比登天还难。常常怀着焦急的心情，边写边数，却发现总未达到要求；有时为了凑足字数不得不成段引用原文，将文章“放胖” (pad out)，有的甚至大段抄袭国外学者的著作，甘冒剽窃 (plagiarism) 之大不韪。因此在毕业论文中，虽然也有观点独到、文思畅达、论述精当的上乘之作，但总的来说，并不太令人满意。

论文写作中还存在着语言表达的困难。学生们无法分辨评论文与一般记叙文的文体差别，而一概以叙述语言甚至口语化的句子来写文学评论，句子结构单调呆板，缺少变化，

从头到尾几乎都是主谓宾结构句式，不懂得如何使用各类修饰语使文句摇曳多姿，富有感染力。某些学生通篇幼稚刻板的语句往往与一二句(或一二段)从别处抄来而未注明出处的句子(或段落)，形成鲜明的对照，使教师可以轻而易举地看出其中的破绽来。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教学上专注于提高学生的语言水平，却或多或少忽视了对他们的文学修养、批评能力和思维方法的指导和培养，没有引导学生除了学好外语之外，去博览文史哲诸方面书籍，尽最大努力拓宽知识面；在论文写作方面学生缺乏严格的训练，没有掌握撰写论文的方法等等。但笔者认为，还有一个易被人们忽视的原因——阅读材料体裁的单一性。多数英语系专业的学生，四年中课外阅读材料多半是小说，三、四年级的阅读课内容也偏重小说，为数众多的文学选修课，读的大多还是小说。因此，除了一、二年级的“朦胧期”内忙于听听说说，无暇顾及也不大懂得阅读外，其余的时间所接触的语言材料中，小说体裁占压倒优势。阅读小说当然对丰富知识、提高语言水平有很大帮助，但是也有一定局限性。首先，光读小说，学生的抽象思维能力和论证能力得不到培养和提高，因为文学作品所采用的是形象思维，作者是通过形象来说话的，而撰写论文则需要抽象思维，这也就是读惯了小说的学生面对一个论文题目而不知从何写起的一个重要原因。其次，小说使用的是叙述语言，它适宜于描绘场景，讲述故事，与旨在说理的评论文章的语言截然不同。用这种语言来写评论必然弄巧成拙。正是由于这两大局限性，造成了上文提及的学生撰写论文时的两大弊病。

要克服这两大弊病当然需要综合治疗。但提倡多读一点

散文著作不失为一剂良药。英国的散文家大多精于说理和论辩，在语言运用上更是圆熟老到，堪称典范，阅读英国散文无论对培养抽象思维，还是熟悉评论性语言都会有所帮助。

当然学习英国散文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写好文章。英国散文是英国文化的瑰宝，是英国文学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不乏运思巧妙，文字优美的佳构，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只读小说、戏剧、诗歌，而不读散文无疑是一大缺憾。

鉴于这些原因，笔者竭力主张在英语专业课程中开设散文课，力劝学生多读散文，并编选了这本《英国散文选读》。

二、散文的界定

笼统地给散文下定义是困难的，因为“散文”在英语中可以用两个字来表达，一是“prose”，一是“essay”。这两个字的意义与涵盖的范围都不一样，绝不可能用同一个定义来概括，更何况还有一类散文既不是指“prose”，又不属于“essay”。因此散文的定义也只能根据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来下了。

一、广义的“散文”。即为英语中的“prose”，它是相对于韵文(verse)或诗歌(poetry)等讲究韵律的文体而言的，包括除诗歌之外的一切体裁，诸如小说、戏剧、传记、政论、文学批评、随笔、演说、游记、日记、书信等等。就非韵文而言，它可以说无所不包。

二、较广义的“散文”。它在英语中找不到一个相对等的词。如果把广义的“散文”中的小说与戏剧划出去，余下的部分即为较广义的“散文”所包含的内容。有的文学史家就采用这样的划分方法。如艾弗·埃文斯(Ifor Evans)在他的《英国文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中，把

文学分成诗歌、戏剧、小说和散文四大部分，他的所谓散文就是指除诗歌、戏剧、小说之外的非韵文文学作品。

三、狭义的“散文”，即为英语中的“essay”。但很难把“essay”翻译成恰当的中文。有人把它译为“随笔”，有人称它为“小品文”，两个译法都有道理，但又都未能概括“essay”的全部意思。某些台湾学者为了避免种种麻烦，干脆采用音译，把它译为“艾写”。从内容上看，“essay”既指那些由一件小事生发开去，信笔写来，意到笔随，揭示出内中的微言大义的“随笔”，也指议论时政、评价文学现象的气势恢宏、洋洋洒洒的政论和文论。英国学者 W. E. 威廉斯(W. E. Williams)认为“英国的‘essay’花色繁多，但几乎没有规则”，因此他给“essay”下了一个概括性很强，但又显得模糊的定义：“essay 是一般比较短小的不以叙事为目的之非韵文。”该定义见于 *A Book of English Essays* 一书的前言。但从他这部书所选的文章来看，“essay”主要仍指发端于培根，而后被众多作家所发展，并运用得十分熟练的随笔。

上述三种含义不同的“散文”划分法都是言之成理的，只不过其包容的范围不同罢了。究竟采用何种划分方法为好呢？我们认为第一种广义的“散文”，范围太泛，仅在把韵文和非韵文对立起来论述时适用，而并不指某种具有鲜明特点的文学体裁。第二种划分法有其可行性，也被某些文学史家所采用，但不能充分反映英国散文的特点。我们倾向于第三种划分法，即狭义的“散文”。这种以“随笔”为主的散文是英国散文的精华，从十七世纪的培根开始，中经十八世纪的艾迪生、斯梯尔，十九世纪的兰姆和赫兹利特，直至二十世纪伍尔夫等著名散文家都是写这类文章的好手。一提起英国散文，人们便自然而然地想起这些大家，以及他们活泼短小，含意隽永的

佳作。当然散文的家庭中还包括那些“正式的论文”(formal essays), 它们大多以严肃的论题, 犀利的笔触, 雄辩的论证为其特点。如果把屈莱顿的戏剧文论和弥尔顿的政论视为滥觞的话, 其历史也十分悠久了, 并产生了诸如斯威夫特、奥威尔、罗素、怀特黑德等著名文论家和政论家。因此, 我们在编选过程中, 在注意到随笔的同时, 也考虑到了文论和政论, 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反映英国散文的特色。

三、英国散文发展概况

文学史家认为“essay”一类作品始于法国蒙田(Montaigne)。1580年蒙田出版了一本名为“Essais”的随笔集。内容包罗万象, 大至人生社会, 小到花鸟虫鱼, 无所不论。恰如作者自己所说:“我本人就是这部书的材料”, 他的随笔大都发乎自我, 围绕一个中心, 抒发议论, 因而富有感情色彩。文中常插入一些警句与格言, 以增加醒世效果。蒙田的《随笔集》一共出了三卷, 后人都公认他为随笔这一文学体裁的创始人。

1597年, 英国的培根(Francis Bacon)借用蒙田的书名, 出版了一本《随笔集》(Essays), 内有10篇短文, 后经两次扩充后再版, 共收58篇文章。培根的随笔篇幅短小, 文字简约, 语言形象化, 句子富有节奏感, 文中充满了警句。有些篇什, 除了连结句和过渡句, 几乎都是由格言式的语句构成的。在这些文章中, 作者的态度都比较客观、冷静, 不象蒙田的随笔那样亲切和带有较强的个人情感。但是它们论述精辟, 富有卓见, 并常蕴含深刻的哲理。培根是英国随笔的先驱。经过众多后继者的发展和创造, 随笔便成了英国文学中富有特

色的文学体裁。

英国的随笔产生于培根的时代，看来似属偶然，但实际上有其必然性。培根生活于文艺复兴的氛围之中，当时的人文主义者关心着人本身，孜孜不倦地研究一切与人的生活相关联的事物(*humana studia*)，把塑造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上都很完美的人作为自己的理想。但现实中的凡人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弱点和弊病，需要对他们不断地进行救治和教化。随笔自由活泼，不拘形式，可以叙事，也可以议论，以一人一事为出发点，引申开去，带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来，或抓住某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加以展开，探讨其解决办法，给人以启迪，因此它很适宜担当历史所赋予的教化任务。正因为如此，英国的随笔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含有教诲的目的(*moral purpose*)。培根的《论读书》，无非是教人如何通过读书克服身上的弱点。“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读书会给人的性格打上鲜明的烙印，一切性格上的缺点都可以有纠正的办法。人文主义者的自信力及塑造理想的人的目标都在这篇随笔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培根的不少名篇，诸如《谈旅游》、《论友谊》、《论美》、《论虚荣》、《论逆境》等等都是多少涉及人的道德修养，并隐含着教育的目的。英国的随笔及创始人培根都是属于其时代的。

激烈的宗教纷争，连绵的内战和尔后的王政复辟使十七世纪成了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也许当时的社会环境并不十分适宜于随笔的发育与成长，与此后的其他时代相比较，这是英国随笔发展的低谷时期。十七世纪早期的散文家舍弃了简洁朴实的传统，而追求华丽堂皇的风格，其代表人物为托马斯·布朗(Sir Thomas Browne)。他的散文著作《虔诚的医生》(*Religio Medici*, 1643)词藻华丽、长句连篇，但和谐沉

稳，颇见气派，对十八世纪散文家约翰逊(Dr Samuel Johnson)产生过一定影响。另一位散文家罗伯特·伯顿(Robert Burton)著有《忧郁剖析》(*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1621)，笔调散漫，富有幽默感。到了十七世纪后期，随笔的风格转向朴素、准确，丽辞长句逐渐消失。这时的威廉·坦普尔(Sir William Temple)和亚伯拉罕·考利(Abraham Cowley)着意模仿蒙田的风格，用亲切的笔调撰写随笔。坦普尔的代表作为三本《杂谈集》(*Miscellanea*, 1680, 1692, 1701)。考利以其熔培根的道德说教和蒙田的个人情感于一炉的《随笔集》(*Essays*)而闻名。这一时期还值得一提的是戏剧家屈莱顿(Dryden)的文论，其力作《论戏剧诗》(*Essay of Dramatick Poesie*, 1668)文笔刚健，说理清楚，论点精辟，开英国文论风气之先，为此他获得了英国文学批评之父的美称。

十八世纪是英国散文的繁荣时期，作品众多，流派纷呈，题材广泛，并给散文注入了新的内容。这一时期散文大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资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需要对从旧时代过来的人民进行教育，使之足以胜任历史所赋予的使命，散文的发展成了时代的需要；其次，十八世纪的启蒙主义者崇尚理性，理性成了衡量一切的标准。所以这是一个缺乏激情的时代，不是产生伟大的诗篇而是诱发以说理为主的散文的时代。从读者的角度来看，似乎也更喜欢散文，因为它比诗能更全面地反映时代的风貌；最后，十八世纪出版业高度发展，各类期刊和报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仅伦敦一地的日报和周报就达六十多种之多，它们为散文提供了广阔的发表园地。有人说“十八世纪的报刊造就了十八世纪的散文”(W. E. 威廉斯《英国散文》序)，并非虚言。

十八世纪的散文家似乎都热衷于创办刊物。艾迪生、斯

梯尔、约翰逊、哥尔德斯密斯都作过这方面的努力。其中影响最大的期刊为《闲话报》(Tatler, 1709—1711)和《旁观者》(Spectator, 1711—1712),前者由斯梯尔主办,后者由艾迪生与斯梯尔合作出版。这两份期刊都有意以中产阶级为阅读对象,发表关于社会习俗、道德风尚的文章和故事,尤以散文特写为多。《闲话报》由开始时讽刺贵族阶级的闲适无聊到后来以反映小市民日常生活和劝善为其主要内容,《旁观者》则触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刻划各类不同的人物,勾勒出了一幅十八世纪社会的风俗画。十八世纪的散文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一种简洁典雅,以艾迪生为代表;另一种华丽堂皇,以约翰逊为代表。艾迪生的散文洗炼高雅,但又不失之浮华,用字讲究,而又未见造作的痕迹,文章段落切分干脆准确,句与句之间平衡得当,而整篇文章又浑然一体,以构思严密而独具匠心。因此他的散文被目为十八世纪散文的典范。哥尔德斯密斯的风格与他的接近,但并没有象他那样把散文这一体裁运用到炉火纯青的地步。约翰逊则喜用复杂的圆周句和拉丁化的大字(big words)。他出色的散文显得气度不凡,颇有大手笔的风范;而较差的段落或篇章,则不免暴露臃肿、迂腐、造作的明显缺点。除了这简洁和华丽两大风格之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斯威夫特尖锐犀利的讽刺文。他以辛辣的笔触,嬉笑怒骂的口吻无情地揭露了统治阶级的腐败和人民遭受的苦难,常常使当权者哭笑不得。他的风格清晰明彻,他的见解鞭辟入里。他的散文可以欣赏,但难于模仿。

十八世纪散文家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把散文发展成为一种形式上轻松活泼,内容上无所不包,手法上集抒情、议论、叙事于一身,并富有作者个性的文学体裁,使

之深为读者所喜爱。在此之前，培根的散文严肃庄重有余，亲切活泼不足，十七世纪的某些散文则题材过于狭隘，文笔也似嫌呆滞，缺乏吸引读者、打动读者的力量。二是在散文中塑造人物，而且把他们刻划得栩栩如生，如艾迪生笔下怪僻、守旧的乡绅罗杰·地·考夫利(Sir Roger De Coverley)和哥尔德斯密斯的散文集《世界的公民》中贫困而爱慕虚荣的博·提博斯(Beau Tibbs)都是富有个性的人物形象。散文中刻划人物虽然始于十七世纪，但十八世纪的散文家在人物塑造方面显示了娴熟的技巧，为尔后小说的创作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十九世纪是英国散文的鼎盛时期，出现了一大批风格迥异的作家，他们以高超的技巧把十八世纪作家使之已基本定型的散文，进一步发展成为语言优美、结构精巧、别具一格的艺术精品。这一时期的散文大家有兰姆(Charles Lamb)、赫兹利特(William Hazlitt)、德·昆西(De Quincey)、科贝特(William Cobbett)和斯蒂文森(Robert Stevenson)等人。兰姆是十九世纪最杰出的散文家，代表作为《伊利亚随笔》(*Essays of Elia*, 1823)。他的随笔多以日常小事为题材，个人的亲身经历为内容，娓娓道来，语气亲切幽默，笔调细腻委婉，语言流畅自如，忽儿通俗，忽儿古奥，形成了奇谲典雅的风格。他善于把一种生活体验刻划得细致入微，真切动人，让读者分享内中的喜悦和风趣，感受到文章所流露的忧伤与心酸。赫兹利特的散文恢宏博大，犹如滔滔大江，一泻千里，文句有时奔腾急越，有时平稳畅达，议人论事，直言不讳，没有丝毫的躲闪和遮掩，笔触有时甚至于近乎辛辣。尽管他主张平易文体，但自己却常免不了使用丽辞长句，摆弄典故。他还好用比喻，他的比喻不是通过一词一句来表达，

而是勾勒出一種情景，因此即便在論述一個抽象的問題時，他的文章也很形象化。德昆西風格華麗雕琢，幽默風趣；科貝特的文體明白曉暢，充滿活力；斯蒂文森雖以撰寫小說而馳名世界文壇，但他的散文清新雋永，別具一格。十九世紀的眾多散文家猶如璀璨的群星，在英國文學的天穹中放射出耀眼的光芒，使散文這一体裁長久為人所矚目。

到了二十世紀，一方面隨筆的傳統仍被一部分作家繼承着，出現了諸如盧卡斯（E. V. Lucas）、貝洛克（Hilaire Belloc）、比爾博姆（Max Beerbohm）、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林德（Robert Lynd）、伍爾夫（Virginia Woolf）、米爾恩（A. A. Milne）、赫胥黎（Aldous Huxley）、普里斯特萊（J. B. Priestley）等一大批擅長於短小活潑的隨筆作家；另一方面早就存在於散文領域的正式評論（formal essay），因為這個充滿紛爭的時代的需要，而迅速發展起來，見諸於與日俱增的報刊，撰寫這些評論的佼佼者有懷特黑德（A. N. Whitehead）、羅素（Bertrund Russel）、毛姆（W. S. Maugham）、尼爾（A. S. Neil）、奧威爾（George Orwell）等。儘管這些評論形式的散文日見其普遍，撰寫的人也越來越多，而且也不乏佳作，但是代表英國散文傳統的隨筆卻是無可挽回地衰落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尤其如此。這種狀況的產生是有着深刻的社會原因的。當代英國社會，商品經濟高度發展，生活節奏加快，在“時間等於金錢”的信條支配下，人們閱讀報刊多半為了獲取信息，了解社會狀況，而不是去摩挲品評小擺設一般的隨筆，那種閑情逸致只屬於逝去的時代。隨筆一旦失去了讀者，報紙和刊物也就剝奪了它昔日的顯赫地位。此外，二次大戰以後，無線電和電視相繼發展起來，大眾娛樂方式發生了根本變化。在緊張工作之餘，人們很難再有興致

去阅读需要具有高度文化修养才能欣赏的随笔。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的幽默小品和言谈家的表演，既具有随笔的功能，却远比阅读随笔轻松，因而吸引力也就要大得多，随笔的衰落也就势所必然了。

经历了漫长发展历史的随笔，虽然有着众多的形式和不同的风格，每个时代的随笔都留下了它那个时代的烙印，但是它们却有着一些共同的特点。英国随笔的篇幅一般都比较短小，唯其如此，才显得活泼精悍，有较强的可读性；英国随笔多少都带有某种教化的目的，虽然有的明显一些，有的隐蔽一些，有的表现为直接，有的表现为间接，某些时代的随笔家教化意识强些，某些则弱些，有的并不表现在每篇具体的文章中，而是多篇文章所形成的总体之中；英国随笔的文字一般都明白、清晰、简洁，华丽庄重的文体不是英国随笔的主流；英国随笔的语气亲切随和，笔调轻松活泼，幽默风趣；英国随笔总是流荡着作者个人的情感，因此是一种富有作者个性的体裁；最后，它的结构一般都比较精巧，也许由于篇幅短小，写作者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精密的构思，并有能力将其付诸实现的缘故。无论是在发端时期，还是尔后的阶段，随笔都不是英国的专利，但是英国的随笔却是有特色的，就其总体来讲，属于随笔中的上品。

四、学习英国散文的一得之见

学习英国散文的方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所述纯属个人体会，仅供参考而已。

我觉得首先应当注意英国散文的立论方法。随笔作家大都有这样的本事，抓住一件事情，层层敷染，演化开去，讲

得头头是道，在漫不经心中引出一番人生的道理来。要做到这点，作者不仅需要见微知著的慧眼，而且要能够运用发散性思维，让思想的光芒向四处辐射，使文章显得丰富充实。然后，再把这些光束聚集在题旨上，折射出深刻的哲理，给人以启迪。这个选本中的“金色的果子”（Golden Fruit）、“反讽原则”（The Ironic Principle）、“民族偏见”（National Prejudice）都属于这类文章。发散性思维的运用还见诸于正式评论或近乎正式评论的散文，只不过采用的技巧不同罢了。在这里，作者提出一个论点，然后或旁证博引，或如剥笋壳般层层剖析，或夹叙夹议，或举例说明，将文章加以铺陈，然后再慢慢收拢，自然地得出结论，与文章的开首相呼应。“论平易文体”（On Familiar Style）、“守时之恶习”（The Vice of Punctuality）、“惩罚无济于事”（Punishment Never Cures Anything）等等都是用这种手法写成的。通过联系、比较、分析、举例等，对问题进行论证的方法，与我国“触类旁通”的治学方法是一致的，但要做到这点必须以广博的知识为基础，否则任何联想和比较都是一句空话。

阅读英国散文还应当注意其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的技巧。大多数英国散文家都是运用语言的高手。尽管他们的语言风格各异，但文字一般都明白洗炼，表意干脆利落，从不噜苏拖沓。能用简单字处则不用大字眼，能用短句处则不用长句，如需长短句交错，以显示变化，则恰当地运用标点，把长句按语段切开，常常恰到好处，并插入一定的修饰语，使整个句子工整沉稳，文风明晰而典雅。在用词时，还十分注意使用形象的词汇或比喻，来表达抽象的概念，以唤起读者的想象，也使文章生动好读。在篇章结构上，英国的散文也是多姿多彩的。如果用图形来表达的话，有的呈蛛网状，纵横交

叉，十分繁复；有的呈辐射状，每根线条虽然互不相交，但都有着同一个出发点；有的则呈直线形，问题——论证——结论，一竿子到底，简明而有力；有的呈圆形，从一点开始，绕了一周，又回到了同一点上，但此时其质不同了，已经升华到了一个新的境界。我们在阅读英国散文时，既要作为有心人，注意字字句句的运用，又要统观全局，留心整篇文章的结构，这样才能学得作文的基本方法。

古人有言“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说明只有使模仿对象烂熟于心，才能把它学到手。对待英国散文也一样，光靠学会欣赏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熟读直至能背诵，这样才能真正领略其神韵，使自己的写作有所进步。书中所选的不少散文，文字流畅优美，很值得反复吟诵。培根的“论读书”(Of Studies)、邱吉尔的演说词、罗素的“我的生活目的”(What I Have Lived for)、毛姆的“明晰、简洁和悦耳”(Lucidity, Simplicity and Euphony)、尼尔的“惩罚无济于事”(Punishment Never Cures Anything)、奥威尔的“政治和英语”(Politics and English Language)、斯托里的“穿越隧道之行”(Journey through a Tunnel)等都是不可多得的佳作，值得熟读。

还应说明的是，这里所选的不过是英国散文这一大花园中的几束鲜花，它们虽然娇艳悦目，却远不能反映全貌，热心的赏花者还应当到大花园中去徜徉，愿这些花束成为你的导引。

本书共收散文三十篇，力求有代表性，但考虑到实用意义，对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散文有所侧重。编选过程中，难免有所偏爱。疏漏和谬误之处，敬请专家读者匡正。

黄源深

1989年10月 于华东师范大学

CONTENTS

前 言

1. Francis Bacon
Of Studies 2
2. Jonathan Swift
A Modest Proposal 8
3. Joseph Addison
Sunday in the Country 36
4. Samuel Johnson
Rambler 4 — On Fiction..... 45
5. Oliver Goldsmith
National Prejudices..... 64
6. William Cobbett
A Shooter 74
7. Charles Lamb
The Convalescent 82
8. William Hazlitt
On Familiar Style 95
9. Thomas De Quincey
On the Knocking at the Gate in Macbeth..... 114
10. Robert Louis Stevenson
The Woods and the Pacific..... 127
11. Alfred North Whitehead